

#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和违章案件处理

## ——《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》浅释之五

李永贵

### 一、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

税收的征收管理是国家财政管理和财政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它是税务机关依据税法规定，对纳税单位进行税政宣传，掌握税源，做好组织财政收入工作的重要手段。在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后，必须十分重视和认真搞好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工作，更好地体现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积极效果。

《暂行规定》明确规定：“国营企业所得税，由各级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和管理。”这是国家赋予税务机关的一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，各级税务机关要协同纳税单位共同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

（一）纳税登记。《暂行规定》中明确：“纳税单位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、歇业、合并、联营、分设、改组、转业、迁移时，应持有关证件在三十天内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登记，办理税务事项。”据此，纳税单位无论是新开业，或者情况发生变化，都应按照规定的要求，积极主动地到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登记手续，这是企业单位应当履行的义务；税务机关也要加强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联系，了解情况，审查核对，发现问题，及时解决，使所征税收符合政策和纳税单位的实际，减少或避免征纳双方发生争执、扯皮的现象。

（二）纳税鉴定。为了贯彻“依法纳税，依率计征”的原则，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，税务机关应对纳税单位交纳国营企业所得税的事项，做出全面、准确、具体的书面鉴定。鉴定的内容包括：属于税法方面的，有所属行业、企业类型、经营方式、适用税率、纳税地点、纳税期限和入库方式等；属于制度执行方面的，有向税务机关报送的报表资料和双方的联系制度等。纳税鉴定是把税收法令贯彻到纳税单位的一种具体形式，是征纳双方共同办税的依据，双方都

应严格遵照执行，做到有法可依，有章可循。

（三）纳税辅导。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，对于税企双方都是一项新的工作，很多实际问题要在实践中加以解决，开展税前辅导尤有必要。辅导的主要内容是，在税收方面，帮助企业财会人员熟悉税收政策规定和各项纳税手续，审核应纳税额计算的各项依据是否正确，纠正错漏，提高企业办税人员的水平；在财务方面，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熟悉财务会计基本知识，研究改进财务上存在的问题，提高管理水平。税务专管员应主动与企业及其主管部门联系，共同研究纳税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做到心中有数，提高纳税辅导的效果。

（四）纳税申报。关于纳税申报，《暂行规定》中明确：“纳税单位不论盈利或亏损，应在每月终了后十天内，年度终了后三十五天内，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会计报表和所得税申报表。企业的财务计划在上报主管部门的同时，应报送当地税务机关。”这一规定，纳税单位必须遵照执行，并要按照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，及时交纳税款。交纳的办法，应视纳税单位的不同情况确定，对财务制度比较健全、能够认真履行纳税义务的国营企业，可以自行计算应纳税额，自己填写纳税交款书，自行交纳入库；对不具备这些条件的国营企业，可以实行企业自报、税务机关审核征收的办法。无论采用哪种交纳办法，均要做到准确无误，实现月税月清，季税季清，年税年清，不能拖欠滞纳，以保证国家税收收入及时、均衡地交纳入库。

（五）纳税检查。《暂行规定》明确规定：“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单位及其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、财务、会计和纳税的情况，进行监督检查。”“纳税单位及其所属企业必须据实报告，并提供帐册、凭证、单据和有关资料，不得隐瞒或拒绝。”“税务机关如

发现有虚列成本、乱摊费用、瞒报收入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，有权按照规定调整其计税所得额，限期追补少交的税款。”只要依照这些规定进行纳税检查，就能够贯彻执行税收政策，严肃纳税纪律，纠正纳税中的错漏，保证财政收入；并处理好国家、企业和职工个人之间的关系，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，提高经济效益。税务机关应选派得力的人员进行纳税检查，并注意工作方法，应出示证件，避免发生误会。同时，要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机密，便于纳税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(六) 纳税复议。对纳税复议，《暂行规定》讲的很明确，要严格依照执行。即：“纳税单位对交纳税款有异议时，应先按规定交税，然后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复议。税务机关应于接到申请后一个月内作出答复。如果纳税单位对复议后的决定不服，可再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诉复议。为了使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及时了解企业的情况，加强管理，税务机关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，应按企业的隶属关系，分别抄送财政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。”

## 二、国营企业所得税的违章处理

违章案件的处理，是税务机关依据税法规定对纳税单位发生偷税、抗税、漏税、欠税等违反税法的行为所采取的惩罚措施。依法纳税，是纳税单位应尽的义务，违反税法就应受到制裁。国营企业所得税的《暂行规定》，将违章案件的处理作了如下具体规定：

(一) 纳税单位必须按照当地税务机关核定的期限，交纳税款。凡是“逾期不交的，税务机关除限期

追交外，并从滞纳之日起，按日加收滞纳金千分之一的滞纳金。”计算滞纳金的日期，按照交款书上交税期限的次日至交税当天计算，不扣除公休日和法定假日。

(二) 对于纳税单位违反规定，不按要求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请登记，不报送会计报表和所得税申报表，不严肃认真地办理税务事项的，“税务机关可酌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”。

(三) 对于发现纳税单位弄虚作假，隐匿所得额不报或少报，偷税、抗税的，“税务机关除限期追交税款外，并可根据情节轻重，处以应补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。情节严重，触犯刑律的，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为了确保纳税单位按规定交纳税款，并使违章处理的规定得以贯彻执行，维护税法的严肃性，《暂行规定》还明确了以下几点：

(一) 纳税单位不按规定期限交纳税款，屡催不交的，税务机关应开出扣交税款通知书，通知银行在企业存款中扣交。

(二) 纳税单位缴纳的滞纳金和违反规定处以的罚款，一律从企业税后留利中支付。

(三) 税务机关根据规定处以罚款的案件，须经县以上(含县)税务机关批准，并填发违章处理通知书。

(四) 纳税单位不依税法规定纳税，任何人都可以检举揭发，经税务机关查实处理后，可以对检举揭发人给予表彰或适当的物质奖励，并为其保守秘密。

(未完、待续)



## 山东省财政税务局长会议 在潍坊市召开

最近，山东省财政厅在潍坊市召开了全省财政税务局长会议。会议传达贯彻了全国财政厅(局)长会议精神，如何做好县级财政、税务工作为中心议题，交流了经验，讨论了由省财政厅草拟的《关于做好县级财政税务工作的若干问题》，并研究部署了当前的几项主要工作。

在讨论中大家认为，要做好县级财政、税务工作，必须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(一) 坚定地确立量入为主、收支平衡的思想，狠抓增收节支，努力消灭财政赤字，实现稳固的财政收支平衡。坚持量入为出，收支平衡，是财政工作的一条基本方针和原则。消灭财政赤字，既要全面地、正确地分析和看待近几年出现赤字的主客观原因，更要克服畏难情绪和无能为力的思想。

(二) 进一步解放思想，以改革的精神创新路，开拓新的生财、聚财、用财之道，努力把财税工作搞活，保证四化建设的资金供给。(三) 加强财政管理与监督，抓好立章建制，按政策、照规章办事，实行科学管理，建立财政、税务工作的正常秩序，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。(四) 抓好财政、税收队伍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，努力提高干部素质。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，抓紧进行专业培训，建立一支又红又专的财税干部队伍。

(山东省财政厅通讯组)